

(2017)浙0381破40号之二

根据本院(2017)浙0381破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务人瑞安市甬江电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现该公司已无可供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法院申请终结瑞安市甬江电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3日裁定终结瑞安市甬江电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73号之一

2019年6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宏盛水产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下院宣告瑞安市宏盛水产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9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宏盛水产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051号

顾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和倪日余、陈宣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法院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破5号

苍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平阳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科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院报请指定本院审理本案,并指定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南路525号同人恒大厦18楼邮编:325000)联系人:胡建良,联系电话:13738372885),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7日

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749号

林书语: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善奇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书语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421民初749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997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2065号

赵奕生(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7510120857):原告李松法诉被告赵奕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赵奕生立即支付货款40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欠款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利率的1.5倍计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提出答辩状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263号

方森:本院受理郑先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支付借款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2民初5540号

徐云胜、程玉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云胜、程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2TXCZ-A-2020011-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486229773,吴经理
源盛信投资联系电话:13754341048,黄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绍兴市柯桥区锦茂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锦茂商贸有限公司)	SX1910120150079,SX1910120150083,SX1910120150084	50,000,000.00	23,034,720.27	73,034,720.27	宣哲、李红、浙江嘉城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嘉城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县和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和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嘉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2	浙江嘉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X1210120160088	3,000,000.00	1,043,755.62	4,043,755.62	
合计			53,000,000.00	24,078,475.89	77,078,475.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4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201905-1),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 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57618008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5月1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1	台州中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606,33010120150003320	9,941,862.58	1,523,337.88	11,465,200.46	46,000.00	台州中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5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

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绍兴云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绍兴云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379.81	148.17	本金基准日 2020/5/7 利息基准日 2019/9/30	抵押+保证	执行中	绍兴柯桥炎泰针织有限公司、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晓东、姜丽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高晓东名下位于凤仪苑803室的房地产、姜来根名下位于九节桥沿河7号104室的房地产、王剑平、宋江萍名下位于湖桥北区31幢303室的房地产、王剑平、宋江萍名下位于湖桥北区31幢12号汽车库、姜丽云名下位于新世纪公寓A-4幢206室的房地产提供抵押
2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1524.37	37.26		抵押+保证	执行中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虞学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阴路112、114号、132、134号、150、152号、196号301室、196号401室房地产提供抵押
3	绍兴之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792.69	12.06		抵押+保证	已诉讼	俞仲伟、胡密玲、绍兴柯桥鹏展针织纺织有限公司、胡密君、张晓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胡密玲名下位于东连河小区7幢101室的房地产提供抵押
4	绍兴县王坛包装厂	绍兴	人民币	400.00	275.36		抵押+保证	执行终结	绍兴县宝增毛纺织有限公司、朱国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绍兴县王坛包装厂名下位于绍兴县王坛镇沙地村2幢、3幢的房地产提供抵押
5	绍兴县雅男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45.95	0		抵押+保证	已执行	田勇、刘秀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浙江日松管业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3990.00	3842.02		抵押+保证	已执行	上虞市贝赛克自行车配件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绍兴县故里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虞百官街道解放街92号、横街路51号商业用房提供抵押
7	浙江省诸暨市电器有限公司	诸暨	人民币	292.99	155.77		抵押+保证	执行终结	张梦奎、何文女、尉伯斤、陈玉云、尉伯欣、朱文燕、史徽威上述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诸暨市永配磁性器材厂名下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文昌路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
8	绍兴柯桥正沁绣品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138.65	64.64		保证	已执行	绍兴县正甲化纤有限公司、唐祖英、孙文芹、王国良、张星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绍兴县中泰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2299.55	1426.57	本金基准日 2020/5/7 利息基准日 2019/9/20	保证	执行终结	绍兴县聚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中联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单国方、韩素娟、唐祖英、孙文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绍兴县五洲铝业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403.97	129.40		保证	执行终结	绍兴明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市侨兴印染有限公司、俞燕、夏秋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诸暨	人民币 美元	3733.85 96.00	1716.85 9.61		保证	执行终结	浙江康富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	诸暨	人民币 美元	3819.56 44.93	2888.30 7.62		抵押+保证	执行终结	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俞国胜、俞晓芬、浙江盈凯服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工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
13	嵊州市东锦管业有限公司	嵊州	人民币	188.43	131.17		保证	执行终结	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姜忆栋、连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18017.13 140.93	10827.57 17.23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债权实际情况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单经理、寿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012501,0571-86994787

电子邮件:shanlingjie@coamc.com.cn,shouxiahu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东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东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	人民币	662.17	148.04	2019/9/30	抵押+保证	已诉讼	斯铁成、秦玮凤、斯学江、陈冬华、斯巨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诸暨市霓虹灯变压器厂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云路148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
2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	人民币	9,980.00	175.63	2019/9/30	抵押+保证	已诉讼	戴建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位于于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
合计				10,642.17	323.67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债权实际情况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单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012501

电子邮件:shanlingji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7日